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0號

附民原告 王儀禎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鄭安好律師

張中獻律師

附民被告 薛蘭珍

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代 表 人 鄭惟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68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官 洪士傑

法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